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正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